

附件 1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推行檢修申報分期分類宣導單

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行檢修申報分期分類制度、提升專技人員檢修申報之品質，請各場所管理權人依下列時程表委託消防專技人員進行檢修申報：

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

申報期限	各類場所用途分類	
每年 3 月前	乙類 (1~3 目)	車站、飛機場大廈、候船室。
		期貨經紀業、證券交易所、金融機構。
		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學校教室、補習班、訓練班、K 書中心、安親（才藝）班。（含漫畫出租店、學校活動中心）
每年 3 月及 9 月前	甲類 (1~3 目)	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廳理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 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酒店（廊）。
		保齡球館、撞球場、集會堂、健身休閒中心（含提供指壓、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）、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、遊藝場所、電子遊戲場、資訊休閒場所。
		觀光旅館、飯店、旅館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（含寺廟之香客大樓）
每年 5 月前	乙類 (4~6 目)	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陳列館、史蹟資料館、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		寺廟、宗祠、教堂、靈骨塔及其他類似場所。
		辦公室、靶場、診所、前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、老人文康機構。（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）
	丙類	電信機器室。
		汽車修護廠、飛機修理廠、飛機庫。
		室內停車場、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。
己類	林場、大眾運輸工具	
庚類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	
每年 5 月及 11 月前	甲類 (4~7 目)	商場、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展覽場。
		餐廳、飲食店、咖啡廳、茶藝館。
		醫院、療養院、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（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）、兒童福利設施、育嬰中心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、啟明、啟智、啟聰等特殊學校。（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、坐月子中心）
		三溫暖、公共浴室。
戊類（第 1 目） (採整棟申報者)	複合用途建築物中，有供甲類用途者。	
每年 9 月前	乙類 (7~9 目)	集合住宅、寄宿舍。
		體育館、活動中心。
		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。
每年 11 月前	乙類 (10~12 目)	電影攝影場、電視播送場。
		倉庫、傢俱展示販售場。
		幼稚園、托兒所。
	丁類	高度、中度、低度危險工作場所。
	戊類（第 2 目） (採整棟申報者)	前目以外供第乙、丙、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。
戊類（第 3 目）	地下建築物。	

感謝您耐心閱讀本宣導單，為保障您的權益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地製作本宣導單，請仔細閱讀並確實配合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關心您、愛護您。